

项目编号：N5119022022000082

巴中市巴州区乡镇饮用水水源地预警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30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3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8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巴中市巴州区小型水库运行保护中心委托，拟对“巴中市巴州区乡镇饮用水水源地预警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

N5119022022000082

二、招标项目名称

巴中市巴州区乡镇饮用水水源地预警水质监测站建设项目

三、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一)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8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整）。

(二) 投保人筹资标准最高限价为：**¥800**万元（大写：捌佰万元整）。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有关本项目采购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六、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和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和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2022年11月21日00时00分至2022年11月2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注：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供应商应当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未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参与巴中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后,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有效期内登录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在供应商用户中心获取用于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文件数据包(BBL格式), 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否则, 由此导致的不能参加巴中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没有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的供应商, 需要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后, 使用注册账号登陆巴中政府采购网进行相关操作)。

3. 四川省政府采购网技术支持 4001600900, 巴中政府采购网注册技术支持电话: 028-82128508 转 812、814、816。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注: 时间信息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对应公告页面的记载为准)

十、开标地点: 巴中政府采购网(<http://www.bzzfcgw.cn/>)。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巴中市巴州区小型水库运行保护中心

地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通佛路 118 号

联系电话: 159 8399 9333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体育馆对面龙北街 122 号三楼

联系电话: 0827-5267676

系统技术支持: 028-85186230 转 812、814、816

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800 万元（大写：捌佰万元整）； 本项目最高限价：¥800 万元（大写：捌佰万元整）； 注：投标人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的实施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向其发出澄清通知； （2）供应商应在澄清通知发出后的90分钟内提交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的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评价； （4）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3	咨询和联系	（1）有关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编制、项目质疑相关事宜的联系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2）有关项目投诉事宜请联系巴中市巴州区财政局采管科：0827-5282975。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6	现场踏勘和答疑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如需要现场踏勘，须自行前往。
7	投标有效期	90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8	提交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9	本项目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小数量	3个。
10	本项目拟确定的中标人数量	1个。
11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转包	采购合同不接受分包、转包。
12	项目名称的一致性	因政府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使用制式填制形式，可能导致政府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公告页面显示的项目名称与本招标文件所示不一致；为避免混淆，项目名称以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所示内容为准。
1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或金额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下浮10%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中分行； 银行账号：115858128153；
14	政府采购其他扶持政策（实质性要求）	一、支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采购的农副产品若在贫困地区产出，则优先采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要求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加分。 二、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提供物业服务，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加分。
15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实质性要求）	小微企业享受以下价格评审优惠：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巴财采〔2022〕14号）等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17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强制采购)	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中《节能产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带“★”号为准。须提供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注:项目采购内容涉及时使用)
18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p>1.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p> <p>2. 节能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中《节能产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超过认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视为无效。</p> <p>3. 环境标志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超过认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视为无效。(注:项目采购内容涉及时使用)</p>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中标人无需为履行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20	行业分类	工业。
21	其他说明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存在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形时,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二、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二)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巴中市巴州区小型水库运行保护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5. “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时的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6. “签章”，是指使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进行盖章。

（三）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3.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八条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氨氮自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总氮自动分析仪、总磷自动分析仪。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中小微型企业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巴财采〔2022〕14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符合扶持政策条件、需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能享受扶持政策。

4. 本项目项目属性为“货物”，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则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投标文件格式；
- （4）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5）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其他要求；
- （6）评标办法；
- （7）合同主要条款。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其他

1. 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 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资料的,招标文件均以“原件”字样作以标注;未作“原件”标注的,投标资料可使用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1. 2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1个联合体，以1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招标采购活动。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

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参与招标采购活动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活动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报价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五）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应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投标担保

本项目不设投标担保。供应商无需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七）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所载的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处理。

2. 评标和确定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起的30个工作

日前完成；不能在前述时间期限内完成评标和确定中标人的，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 报价部分。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准备“开标一览表”。本项目的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2）执行产品价格扣除的有关材料

（3）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 投标人荣誉有关资料

（4）商务应答表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4.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技术、服务要求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3）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4）关于招标要求的应答对照表

（5）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5. 样品：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交样品。样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是书面组成部分。（本项目不涉及）

（九）投标文件格式

1. 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了投标文件示例格式，投标人应尽量对照该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2. 除特别明确为“实质性格式”的内容，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一

律不具备强制性；具体明确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十）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制作并使用数字证书签章，系统最终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为 XXX. BBL, XXX. BZL, XXX. BJL。

2. 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电子档格式不符合上述要求，导致投标文件提交后系统无法读取导入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和内容应完整。

4. 供应商应就投标文件的特定部分进行纸质文件的签字、盖章，经扫描后导入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前述“特定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承诺函、授权委托书、关于享受优惠价格扣除所提交的资料。

5. XXX. BBL, XXX. BZL, XXX. BJL 中的文件均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十一）投标文件的提交及解密

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到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除因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次采购为电子化政府采购，不接受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之外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4. 本项目供应商在《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点击“远程交易大厅”按钮进入远程交易大厅，远程参与本项目的文件接收会（具体操作见巴中市政府采购电子化管理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远程会商版”）

（十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一）开标

1. 出席开标会

（1）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采购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本项目投标人在《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点击“远程交易大厅”按钮进入远程交易大厅，远程参与本项目的网上开标会，并在“远程开标项目”完成系统内开标签到，未进行签到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及结果。

（3）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投标人通过远程交易大厅在线提出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主持人应及时解释、回复和处理。

（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各方人员。

3. 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4. 任何人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5. 唱标

（1）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解密“开标一览表”，按开标一览表记载内容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经监督人员和采购人现场核实后，由投标人代表进行澄清或确认。

（3）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由投标人代表进行澄清或确认，所有参会人员退场，开标主持人关闭网上开标厅。

（二）资格审查

1. 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代表是否与投标文件的记载一致、投标人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中，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现场查询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情况，打印查

询结果，对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三) 评标

1. 成立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中的采购人代表应当由采购人书面委托。委托评审专家担任的，评审专家只能以采购人代表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终止。

3. 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人应当及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要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在巴中政府采购网供应商门户系统—>远程交易大厅—>响应回复处点击回复后并对系统生成的澄清函进行电子印章的加盖提交，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移交采购人。

(四) 中标

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中标供应商确认书》。

2. 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确认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3.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履行合同及验收

（一）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二）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报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三）合同分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

（四）办理“政采贷”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中标人，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五）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六）履行合同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的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的，采购人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七）验收

1. 本项目验收由招标人组织，中标人参与，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的规定，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2. 招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八）支付合同价款

1. 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直接将合同价款集中支付给中标人。

3. 采购人的自有资金，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一）信用记录的查询内容及渠道

1. 失信被执行人（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beizhixingrenchaxun/?navPage）；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navPage）；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www.cccp.gov.cn/search/cr/）。

4. 预防与打击结果导向型规划贷款项目中的欺诈与腐败指南（世行门户网站 www.clientconnectionworldbank.org、世行外部网站 <http://wwwrbank.org>）

（二）信用记录的使用

1. 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对各投标人就上述内容进行现

场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2.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时，采购人对拟确定为中标人的候选人就上述内容进行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3.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对中标人就上述内容进行查询，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4. 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时，查得投标人具备失信行为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时，查得拟确定为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查得中标人具备上述失信行为的，不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其他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中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中标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九、强制采购政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规定，强制采购的品目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以“★”在标注。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涉及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对应的投标产品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 (<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可查。

本项目的投标截止之日时，国家关于强制采购政策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十、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项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办理依据

本项目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关于具体事宜的办理主体、范围、时限和处理方式

-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现场提交。

3.按照采购人和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协议》，供应商关于采购文件资格条件、技术和服务要求、评分办法的询问和质疑，向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除前述范围外的询问和质疑，向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

4.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5.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并由供应商签章：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情形

序号	情形	处理结果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被拒绝
2	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资格部分未通过资格审查	不得评标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项目的实施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补正材料未获评标委员会采信	投标无效
6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的	投标无效
7	投标人对同一标的存在不同的报价，且在本项目报价修正规定之外的	投标无效
8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不变的，包含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	投标无效
9	投标人报价被修正，但投标人不予确认	投标无效
10	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了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无效
13	招标文件提出了实质性格式，但投标文件未予遵照的	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商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无效
15	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负偏离过大，评标委员会认为实质性影响项目实施的	投标无效
18	投标人违反了“供应商的禁止性行为要求”的	投标无效
19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无效

十三、其他

(一) 本文件中所引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按其规定设置的程

序，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文件不再做调整。

（二）在接收投标人投标文件以后、确定中标人以前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因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程序设置或故障导致采购活动无法通过系统正常开展的，可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继续开展采购活动，本文件不再做详细规定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参考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职 务: XXX

日 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原色电子件 (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三) 授权委托书 (参考格式)

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方(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为授权代表,参加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在我方的内部职务是 _____, 其详细通信地址为 _____, 其联系电话为 _____。

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中以我方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书,我方均予以认可,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年月日到年月日止。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原件原色电子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一) 投标承诺函

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三、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知悉并接受本项目有关知识产权的要求，知悉并接受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__日，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四、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文件、样品（若有）。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

第二部分 报价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品牌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分项汇总(元)
1	pH自动分析仪			7台	
2	水温自动分析仪			7台	
3	电导率自动分析仪			7台	
4	浊度自动分析仪			7台	
5	溶解氧自动分析仪			7台	
6	氨氮自动分析仪			7台	
7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7台	
8	总氮自动分析仪			7台	
9	总磷自动分析仪			7台	
10	叶绿素a自动分析仪			4台	
11	藻密度自动分析仪			4台	
12	自动留样器			7台	
13	UPS			7套	
14	稳压电源			7套	
15	气体灭火器			14套	
16	干粉灭火器			21套	
17	感烟感温探测器			21套	
18	大功率环境调节设备			14台	
19	小功率环境调节设备			7台	
20	实验台			7套	
21	洗涤台			7套	
22	药品冷藏柜			7个	
23	文件柜			7个	
24	办公桌			7个	
25	办公椅			21个	
26	网络红外球形摄像机			21台	
27	硬盘录像机			7台	
28	采水系统			7套	
29	系统集成			7套	
30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与系统集成配套)			7套	
31	质量控制单元(与系统集成配套)			7套	
32	预处理及配水系统(与系			7套	

	统集成配套)				
33	基站控制管理系统 (包含 基站控制软件及工控计算 机)			7 套	
34	辅助单元 (与系统集成配 套)			7 套	
35	纯水制备系统 (与系统集 成配套)			7 套	
36	门禁系统			7 套	
37	防雷系统			7 套	
38	水站标志牌			7 套	
39	水站 logo 箱体			7 套	
40	水站简介牌			7 套	
41	水站系统流程图			7 套	
42	站点流域表征图			7 套	
43	运维管理体系图			7 套	
44	建立日常维护工作汇报制 度			1 套	
45	监测站房建设			7 套	
46	配套道路			1 公里	
供应商报价: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因报价系统默认只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在填制报价表时,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或总价涉及有小数的, 最多只保留两位小数。否则, 可能会造成单价与汇总价格不一致, 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执行产品价格扣除的有关材料(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1.“标的名称”按第五章采购内容中“标的名称”填写;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1年度数据,无2021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供应商需自证或证明生产厂商是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供应商: (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和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人荣誉有关资料

四、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情况
.....

备注：投标人需对照商务要求的顺序据实填写。“响应情况”一列，填写“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一、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二、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三、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四、关于招标要求的应答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

备注：

投标人需对照招标文件逐项梳理填写本表。“响应情况”一列，填写“响应”、“部分响应”或“不响应”。

五五、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③若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以上均提供原件原色电子件。</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及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原色电子件；</p> <p>(3) 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原色电子件。</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原色电子件；</p> <p>(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以下任意1项）</p> <p>a. 可提供供应商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原件原色电子件；</p> <p>b. 可提供供应商2021年度财务报表原件原色电子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p> <p>c. 可提供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本项目要求资信证明的出具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90日内）原件原色电子件；</p> <p>d.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市场监管部门入驻政务大厅的，可由行政审批部门盖章），或供应商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原件原色电子件。</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原件原色电子件 （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提供供应商2022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材料原件原色电子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税务系统导出的申报套表复印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p> <p>(2) 提供供应商2022年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原色电子件。</p> <p>(3) 可提供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原色电子件。</p>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提供承诺函 原件原色电子件 （格式自拟）。

	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原件原色电子件（格式自拟）。
7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提供投标承诺函原件原色电子件（格式见第三章）。

备注：

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将认定其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较大金额罚款标准为200万元以上。

3. 投标人提供的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中有滞纳金的，不认定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述

近几年，全国范围内由于水源污染造成的事故频繁发生，给人民的日常生活带来恐慌。2008年松花江水污染事件发生以后，国家高度重视城市水污染防治问题。由于饮水安全关系国计民生，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尤其是近期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明确将饮用水水源保护作为重点，同时环保部把“全面落实《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开展地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评估工作”作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与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版中明确指出，“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关于饮用水水源的江河流域的水质管理，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协调机制，保障跨界断面出境水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全面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的发展战略，保障当地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水源地可持续开发利用，促进巴州区的经济发展，巴州区乡镇饮用水水源地预警水质监测站建设势在必行。

(二) 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 心产品	是否为强制 节能产品	备注
(一) 仪器仪表							
1	常规 五参 数自 动分 析仪	pH自动分析仪	台	7	否	否	
		水温自动分析仪	台	7	否	否	
		电导率自动分析仪	台	7	否	否	
		浊度自动分析仪	台	7	否	否	
		溶解氧自动分析仪	台	7	否	否	
2	氨氮自动分析仪		台	7	是	否	
3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		台	7	是	否	
4	总氮自动分析仪		台	7	是	否	
5	总磷自动分析仪		台	7	是	否	
6	叶绿素a自动分析仪		台	4	否	否	
7	藻密度自动分析仪		台	4	否	否	
8	自动留样器		台	7	否	否	
(二) 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配套设施							
9	UPS		套	7	否	否	
10	稳压电源		套	7	否	否	
11	气体灭火器		套	14	否	否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	备注
12	干粉灭火器	套	21	否	否	
13	感烟感温探测器	套	21	否	否	
14	大功率环境调节设备	台	14	否	是	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电子件
15	小功率环境调节设备	台	7	否	是	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电子件
16	实验台	套	7	否	否	
17	洗涤台	套	7	否	否	
18	药品冷藏柜	个	7	否	否	
19	文件柜	个	7	否	否	
20	办公桌	个	7	否	否	
21	办公椅	个	21	否	否	
22	网络红外球形摄像机	台	21	否	否	
23	硬盘录像机	台	7	否	否	
(三) 仪表集成单元						
24	采水系统	套	7	否	否	
25	系统集成	套	7	否	否	
26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与系统集成配套）	套	7	否	否	
27	质量控制单元（与系统集成配套）	套	7	否	否	
28	预处理及配水系统（与系统集成配套）	套	7	否	否	
29	基站控制管理系统（包含基站控制软件及工控计算机）	套	7	否	否	
30	辅助单元（与系统集成配套）	套	7	否	否	
31	纯水制备系统（与系统集成配套）	套	7	否	否	
32	门禁系统	套	7	否	否	
33	防雷系统	套	7	否	否	
(四) 水站文化建设						
34	水站标志牌	套	7	否	否	
35	水站 logo 箱体	套	7	否	否	
36	水站简介牌	套	7	否	否	
37	水站系统流程图	套	7	否	否	
38	站点流域表征图	套	7	否	否	
39	运维管理体系图	套	7	否	否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	备注
40	建立日常维护工作汇报制度	套	1	否	否	
(五) 站房建设						
41	监测站房建设	套	7	否	否	
42	配套道路	公里	1	否	否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 7 个饮用水水源地预警水质自动监测站，设置监测设备。

(二) 通用技术要求

1. 操作语言：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和控制单元所有显示须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2. 供电要求：固定站设备的运行电压为： $(220 \pm 22)V$ ，交流频率为 $(50 \pm 0.5) \text{ Hz}$ 。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 A9120-9085-1。
3. 使用环境要求：所有设备在温度 $5 \sim 45^{\circ}\text{C}$ 、相对湿度小于 90% 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4. 试剂供应：需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并提供试剂成分及纯度；仪器所需试剂贮存于专用试剂瓶中，试剂保质期不低于一周；仪器使用的实验用水、试剂、标准溶液均须达到相关方法、仪器标准中质量保证要求。

5. 通讯协议要求

通讯协议：仪器满足《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和《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并提供所有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

(三) 技术参数要求

1. 仪器仪表总体要求及技术参数

1.1 水站的自动分析仪器均需满足如下要求：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基本功能

(1) 具备自动/手动标样核查（标样核查、零点核查、跨度核查、24h 零点漂移、24h 跨度漂移）、零点校准、标样校准、工作曲线自动标定、加标回收率测试功能；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和关键参数显示及传输功能；具有 RS-232 或 RS-485 或 RJ-45 标准通讯接口；具有时间设置功能，可根据需要设定监测频次，具备 1 小时 1 次的监测能力；

(2) 具有试剂余量监控及报警功能，试剂失效报警功能，能够

显示试剂余量可以维持的监测频次，支持远程查看（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技术评价分析报告）；

（3）同一试剂/样品进样，具有经验步数/体积自我判断功能；可根据样品实际情况（如浊度、色度），自动调整计量进样单元的样品终点信号；具备手动模式、周期模式、任务模式、定点模式、受控模式、外部触发、远程触发等多种工作模式的设置；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4）具备高低量程自动切换的功能，量程切换时不影响监测数据的正常显示和信号的正常输出关键参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复杂水样延长消解时间和消解温度（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技术评价分析报告）；

（5）每个测试数据具有独立关键指标记录功能，如当前测试数据对应的消解温度、消解时间；具有界面状态显示功能，界面实时显示状态参数（如测量、标定：在线、离线；报警状态、运行进程）；校准曲线支持线性、多项式拟合，并自动化判断校正曲线线性相关系数；

▲（6）具备一键性能检验功能，包括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示值误差、重复性、检出限测试，并自动计算测试结果，用示波器观察，仪器使用光信号调制技术，消除外部杂散光干扰（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技术评价分析报告）；

▲（7）仪器可扩展性好，可完成不同监测参数之间的转换，具有通过软硬件更换拓展为其它监测指标的功能（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技术评价分析报告）；

（8）具有流程倒计时显示功能；具有漏液、漏气自动检测及液位保护功能，防止漏液腐蚀仪表，并具有报警功能；动态扣除浊度、色度的影响，具有抗浊度、抗色度干扰功能；具有仪器健康状态诊断和查询的功能；仪器支持远程控制功能；

▲（9）具有仪器耗材寿命管理及报警功能（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技术评价分析报告）；

（10）在意外断电再通电后应能自动排出正在测定的待测物质和试剂，自动清洗各通道并复位到重新开始测定的状态。若在断电前处于加热消解状态，再度通电后能自动冷却，并复位到重新开始测定的状态；

（11）具有废液种类自动分类及收集功能；具有仪器开关门时间和频次记录功能；具有仪器基本参数贮存功能，具备过程日志存储、查询和导出功能；具备关键参数变更的自动记录和查询功能；具有仪器异常断电、断水记录和重启记录功能；具有对不同类型数据添加标

识功能；具有历史工作曲线存储与查询功能，具有监测数据的关联信息记录与查询功能；

1.1.1 常规五参数自动分析仪技术指标

(1) pH 自动分析仪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pH 测量	
1. 范围	0-14pH
2. 重复性	± 0.01 pH
3. 漂移	±0.1 pH (24h)
4. 分辨率	0.01 pH
5. 准确度	±0.01
6. 响应时间	≤30s
7. 温度补偿精度	±0.1
8. MTBF	≥1440 小时/次

注：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技术评价分析报告。

(2) 水温自动分析仪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水温	
1. 范围	-5~60℃
2. 分辨率	0.1℃
3. 重复性	≤2%
4. 响应时间	≤0.5min
5. MTBF	≥1440 小时/次

注：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技术评价分析报告。

(3) 电导率自动分析仪

电导率测量	
1. 范围	0~500mS/cm
2. 分辨率	0.1 μ S/cm
3. 重复性	±1%
4. 零点漂移	±1%
5. 量程漂移	±1%
6. 响应时间	≤0.5min
7. 温度补偿	±1%
8. MTBF	≥1440h/次

注：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技术评价分析报告。

(4) 浊度自动分析仪

浊度测量	
1. 范围	0~4000NTU
2. 分辨率	0.001 NTU
3. 重复性	±1%
4. 零点漂移	±1.5%
5. 量程漂移	±1.5%
6. MTBF	≥1440h/次

注：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技术评价分析报告。

(5) 溶解氧自动分析仪

溶解氧测量	
1. 范围	0.00~60.00 mg/L
2. 分辨率	0.001mg/L
3. 重复性	±0.3mg/L
4. 零点漂移	±0.3mg/L
5. 量程漂移	±0.3mg/L
6. 响应时间	≤0.5min
7. 温度补偿精度	±0.3mg/L
8. MTBF	≥1440h/次

注：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技术评价分析报告。

1.1.2 氨氮自动分析仪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分析方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2. 量程	0-100 mg/L
3. 准确度	±5%
4. 分辨率	0.01mg/L
5. 重现性	≤5%
6. ▲最低检出限	≤0.02mg/L
7. 零点漂移	±2%
8. 量程漂移	±2%
9. 最小测定周期	10min/次
10.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1440h
11. 输出信号	4-20mA、RS-485/232
12. 报警功能	浓度超标报警、故障报警、缺试剂报警
13. 校准	自动或手工校准

注：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技术评价分析报告。

1.1.3 高锰酸盐指数自动分析仪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分析方法	高锰酸盐氧化还原滴定法
2. 量程	0-50mg/L
3. 准确度	±5%
4. 重现性	≤5%
5. ▲最低检出限	0.1mg/L
6. 零点漂移	±3%
7. 量程漂移	±3%
8. 最小测定周期	40min/次
9.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1440h
10. 输出信号	4-20mA、RS-485/232
11. 报警功能	浓度超标报警、故障报警、缺试剂报警
12. 校准	自动或手工校准

注：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技术评价分析报告。

1.1.4 总氮自动分析仪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分析方法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 量程	0-20mg/L（可扩展）
3. 准确度	±3%
4. 重现性	≤3%
5. ▲最低检出限	0.05mg/L
6. 零点漂移	±3%
7. 量程漂移	±3%
8. 最小测定周期	25min/次
9.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1440h
10. 输出信号	4-20mA、RS-485/232
11. 报警功能	浓度超标报警、故障报警、缺试剂报警
12. 校准	自动或手工校准

注：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技术评价分析报告。

1.1.5 总磷自动分析仪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分析方法	磷钼蓝分光光度法
2. 量程	0-20mg/L (可扩展)
3. 准确度	±3%
4. 重现性	≤3%
5. ▲最低检出限	0.005mg/L
6. 零点漂移	±2%
7. 量程漂移	±2%
8. 最小测定周期	25min/次
9.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1440h
10. 输出信号	4-20mA、RS-485/232
11. 报警功能	浓度超标报警、故障报警、缺试剂报警
12. 校准	自动或手工校准

注：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技术评价分析报告。

1.1.6 叶绿素 a 自动分析仪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分析方法	荧光法
2. 量程	0-500ug/L
3. 准确度	±3%
4. 重现性	≤2%
5. ▲最低检出限	0.05ug/L
6. 零点漂移	±1% FS
7. 量程漂移	±1% FS
8. 分辨率	0.01ug/L

注：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技术评价分析报告。

1.1.7 藻密度自动分析仪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分析方法	荧光法
2. 量程	0~2000C/μL, 可扩展
3. 准确度	±3%
4. 重复性	≤2%
5. ▲最低检出限	0.1C/μL
6. 零点漂移	±2%FS

7. 量程漂移	±2% FS
8. 分辨率	0.001 C/μL

注：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技术评价分析报告。

1.1.8 自动留样器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技术指标
1. 用途	用于地表水水质留样
2. 采样方式	可编程多种采样模式、主要包括超标留样、常规留样和紧急留样等。
3. 自动功能	可自动排空，实现循环留样，保证最新的24个样的留存
4. 取样泵	蠕动泵，抗冲击、抗腐蚀
5. 样品体积	24瓶×500mL
6. 远程通讯方式	RS 232/485、CDMA、GPRS 及 ADSL
7. 保存数据量	≥1万条/5年
8. 样品保存温度	1~20℃
9. 门禁	带门禁系统，对于系统的进入操作、设置等进行详细记录，保证采集样品的真实。

1.2 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配套设施

(1) UPS

功率：不小于3KVA，且满足整个系统负载需求；输入电压：220±25%；输出电压：220±1.5%；额定输出电压：220Vac；负载效应：输入在电压允许范围内，从空载到满载输出电压变化为±2%；输出波形：正弦波形；过载能力：输入电压为220V时，允许短时间工作于额定输出功率的150%；短路特性：当输入短路时，输入电流小于等于额定电流的1.5倍，当短路解除后，自动恢复正常输出；绝缘等级：B级，极限工作温度为130℃；可靠性：MTBF≥3000小时；工作环境温度：0℃--40℃；工作环境湿度：(40-90)%RH；断电情况下可保持水质自动监测系统4小时供电。

(2) 稳压电源

KVA：10~1600；输出电压：稳压精度V：380±4%，欠压保护V：340±7，过压保护V：425±7；输入电压范围V 304~456；调压速s：≤1（输入电压变化10%时）；温升K：≤60；频率Hz：50/60；绝缘电阻MΩ：≥5；耐压V/1min：≥2000；效率：≥95%。

(3) 气体灭火器

容量：≥4kg；悬挂式；工作温度0至40℃；驱动气体：七氟丙

烷或六氟丙烷。

(4) 干粉灭火器

容量： $\geq 4\text{kg}$ ；手提式；工作温度 -10 至 50°C ；驱动气体：氮气。

(5) 感烟感温探测器

响应时间： $\leq 3\text{s}$ ；报警浓度： $0.11-0.28\text{db/m}$ ；报警温度： 60°C ；报警音量： $\geq 80\text{db}$ ；报警复位：断电重启；实现消防信息（烟雾、温度）的采集报警。

(6) 大功率环境调节设备

能耗等级：新国标 2 级及以上。符合（GB21455-2019）标准。额定制冷量(W)： ≥ 7200 ；额定制冷功率(W)： ≤ 2050 ；APF 能效比： ≥ 4.15 ；额定制热量(W)： ≥ 9500 ；额定制热功率(W)： ≤ 2900 ；电辅热(W)： ≥ 2400 ；循环风量(m^3/h)： ≥ 1200 ；内机噪音(dB)： $\leq 42/34$ ；外机噪音(dB)： ≤ 56 ；辅助要求：停电补偿（断电记忆）其他功能：WIFI,电辅热独立控制、24 小时定时开关机、智能一键控制。

注：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电子件。

(7) 小功率环境调节设备

能耗等级：新国标 2 级及以上。符合（GB21455-2019）标准。额定制冷量(W)： ≥ 3500 ；额定制冷功率(W)： ≤ 855 ；APF 能效比： ≥ 4.7 ；额定制热量(W)： ≥ 4800 ；额定制热功率(W)： ≤ 1220 ；电辅热(W)： ≥ 1050 ；循环风量(m^3/h)： ≥ 700 ；内机噪音(dB)： $\leq 42/37$ ；外机噪音(dB)： ≤ 52 ；其他功能：电辅热独立控制、24 小时定时开关机、智能一键控制；辅助要求：停电补偿（断电记忆）。

注：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电子件。

(8) 实验台

长度 $\geq 1.5\text{m}$ ，宽度 $\geq 0.6\text{m}$ ，高度 $\geq 0.8\text{m}$ ；底座可调节；配备实验凳 ≥ 4 个；表面经酸洗、磷化、均匀灰白环氧喷涂，化学防锈处理；台面选用复合贴面板台面（1mm 厚酚醛树脂化学实验用专用板）、实芯板台面（厚 $\geq 12.5\text{mm}$ 酚醛树脂板化学实验用专用板）或环氧树脂台面（厚 $\geq 20\text{mm}$ ），具备耐强酸碱腐蚀、耐磨性、耐冲击性、耐污染性要求。

(9) 洗涤台

洗涤台长度 $\geq 0.7\text{m}$ ，宽度及高度与实验台相同；洗涤槽采用 PP 材料，长度 $\geq 0.4\text{m}$ ，宽度 $\geq 0.4\text{m}$ ，深度 $\geq 0.3\text{m}$ ；采用两联或三联化验水龙头，底座可调节（PP 材质水嘴、树脂喷涂）；台面选用复合贴面板台面（1mm 厚酚醛树脂化学实验用专用板）、实芯板台面（厚 $\geq 12.5\text{mm}$ 酚醛树脂板化学实验用专用板）或环氧树脂台面（厚 $\geq 20\text{mm}$ ），具备耐强酸碱腐蚀、耐磨性、耐冲击性、耐污染性要求；可与实验台为一体。

(10) 药品冷藏柜

容量： $\geq 120\text{L}$ 药品冷藏柜；符合新版 GSP 对于药品存储的要求，可用于药品、试剂及各种需要冷藏储存的物品。高密度发泡层，双层真空玻璃门体，保温效果好；微电脑控制器，数字温度显示，调整增量为 $0.1\text{ }^{\circ}\text{C}$ 精确控温；风冷系统，箱内温度波动范围 $\pm 2\text{ }^{\circ}\text{C}$ ，可通过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2\text{ }^{\circ}\text{C}\sim 8\text{ }^{\circ}\text{C}$ ；采用国产压缩机及风机，纯铜管翅片式蒸发器；制冷系统：风冷式结构；蒸发器自动除霜、自动除湿；湿度控制在 $35\%\sim 75\%$ ，无氟制冷剂；人性化设计：多层搁架，可根据药品规格合理调整间隙；安全门锁，防止随意开启；数字温湿度显示，便于观察箱内温湿度；照明灯：LED；脚轮：自锁脚轮；冷凝水自动蒸发：压机下置式；安全控制系统：多重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多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器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多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灯光延时、停机间隔延时、比例开停机；USB 温湿度双重记录功能：自动记录温湿度数据，温湿度数据记录 ≥ 32000 条；

(11) 文件柜

柜体采用 $\geq 0.6\text{ mm}$ 冷轧钢板，表面经除油、去锈、磷化等九工位工艺处理，采用亚光静电喷塑，高温塑化而成，防腐蚀性能好；高度 $\geq 1.8\text{ m}$ ，宽度 $\geq 1.0\text{ m}$ ，深度 $\geq 0.4\text{ m}$ ；层高可调节， ≥ 3 层；平开门。

(12) 办公桌

规格： $1500\text{ mm}\times 700\text{ mm}\times 760\text{ mm}$ ，偏差： $\pm 3\%$ ；基材：采用 E1 级及以上中密度纤维板，密度 $0.65\sim 0.80\text{ g/cm}^3$ ，产品的静曲强度、弹性模量、内结合强度、吸水厚度膨胀率、表面胶合强度等物理力学性能及防潮性能检测合格，符合《GB/T 11718-2021》标准要求；饰面：防火板饰面，耐磨、耐沸水、耐干热、耐湿热、耐水蒸气、耐划痕、耐污染、耐光色牢度、耐香烟灼烧、耐老化，符合《GB/T 7911-2013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标准要求；封边：PVC 封边条，表面光滑，花纹清晰、均匀、无漏印，边缘光滑平直，无缺损；优质五金配件。

(13) 办公椅

规格： $530\text{ mm}\times 575\text{ mm}\times 970\text{ mm}$ ，偏差： $\pm 3\%$ ；面料：选用优质网布，耐磨性强，阻燃，经防污处理，清洁方便；靠背纳米特网，坐垫优质弹力布；辅料：采用高密度海绵，高回弹纯定型棉；可防氧化，防碎，经过 HD 测试不变形；升降腰枕中靠背，休闲闪银装饰条；扶手加厚；其他：锁定升降多功能把手；防爆底盘，防滑静音 PU 万向轮，靠背可安装衣架。

(14) 网络红外球形摄像机

① 自动监测站的视频系统单元需要对水体表面及站房内主要区

域实施实时视频监控。并可实现图像上传，实现远程的影像监视、报警联动等功能。通过安装在监测机房内的可旋转摄像头，远程监视水质自动监测站内设备（采样分配单元，自动监测分析仪器、供电系统、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等）的整体工作情况（如设备的面板指示灯及数据的显示，电源是 30 否正常等），以实现远端的工作人员对水质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电源、环境信息的实时视频监控，以方便设备运行维护人员对设备的故障定位、排除以及确定故障的影响范围等相关的日常管理。

②通过安装在监测站室外的摄像头，远程观察采水系统（取样水泵、浮筒、浮标等）工作状况，观察水质自动监测站周边的水位、流量等水情情况，同时也可观察水质自动监测站院落、站房、供电线路等周边的环境。网络高清智能球型摄像机，最大分辨率和帧率 $\geq 1920*1080@25\text{fps}$ ，支持 H. 265、H. 264 编码；传感器靶面尺寸 $\geq 1/1.9$ 英寸，支持 ≥ 30 倍光学变倍，最大焦距 $\geq 190\text{mm}$ ；低照度需满足彩色 $\leq 0.0005\text{lx}$ ，黑白 $\leq 0.0001\text{lx}$ ；

③支持水平及垂直电动旋转，支持水平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 $\geq -15^\circ -90^\circ$ ，支持自动翻转；支持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支持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的关联显示；防抖模式支持光学防抖+电子防抖、光学防抖+陀螺仪防抖、陀螺仪防抖+电子防抖及关闭；支持撞击联动功能，外壳受到外力撞击时，镜头可自动旋转至撞击位置进行监控；

▲④设备运动结束静止时，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能够检测角度改变并产生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可在 OSD 上叠加；（需提供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

▲⑤支持偏移自动校正功能，设备运动结束静止时，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均可以自动恢复到偏移前的位置；（需提供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

⑥需具有 ≥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1 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 7 路报警输入、 ≥ 2 路报警输出；内置 LED 红外补光灯，红外照射距离 $\geq 200\text{m}$ ，具有防补光过曝功能；

（15）硬盘录像机

1U 标准机架式， ≥ 3 盘位录像机，ATX 电源，可满配 30T， ≥ 1 个 HDMI 接口， ≥ 1 个 VGA 接口，可支持 8K+1080P 或双 4K 输出； ≥ 2 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网口， ≥ 1 个 USB2.0 接口， ≥ 1 个 USB3.0 接口；报警 I/O 接口： ≥ 4 路报警输入， ≥ 1 路报警输出；串行接口： ≥ 1 路全双工 485 接口；输入带宽： $\geq 128\text{Mbps}$ 输出带宽： $\geq 256\text{Mbps}$ ；接入能力： ≥ 8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解码能力：最大

支持 24*1080P 解码；平台对接协议：ISUP/萤石/GB28181/SDK。

1.3 系统总体要求

水站总体系统主要包括基站控制管理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质量控制单元、采水系统、预处理及配水系统、废液处理单元、自动清洗单元等。提供合理、先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具备智能化、标准化、流程化和可溯源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采水、预处理、分析、质控、清洗以及数据采集和传输等环节的准确可靠。

1.3.1 采水系统

采水单元基本要求

1.3.1.1 采水泵

(1) 水泵选择的基本原则：一般选用清水潜水泵；当监测水体浊度过大时，应选择污水潜水泵。当取水头位置与站房的高差小于 6 米一般选用离心泵，否则应选用潜水泵。应综合考虑采水单元采水泵的选择，需满足水质监测系统运行所需水量、水压，根据现场采水距离、水位落差配置相应功率的采水泵。

(2) 采水泵功能要求：输水压力设计要充分考虑现场的采水距离和扬程，应保障水样顺利输送到站房内，同时还要留有一定的余量。输水量要求：根据系统正常上水的要求，泵的供水量宜为 1~4 吨/小时。性能特点：选用的材质应适应使用环境需要，做到防腐、防漏。

1.3.1.2 采水管道

(1) 采水管道材质应有足够的强度，可以承受内压和外载荷，具有极好的化学稳定性、重量轻、耐磨耗和耐油性强。

(2) 采水管路设计：采水单元采用双泵双管路配置设计（潜水泵或离心泵），一用一备，满足实时不间断监测要求，并在控制单元中设置自动诊断泵故障及自动切换泵工作功能。采水管路配有管道清洗、防堵塞、反冲洗等设施，并在取水管道设有压力监控装置，控制单元通过该装置实时监控采水单元的运行状态。

(3) 采水管路清洗设计：采水管路清洗设计应具有管道反冲洗和自动排空管道功能，采水完成后系统自动排空管道并清洗，清洗过程不对环境造成污染。除藻装置可以定期自动或手动操作，配合清洗水和压缩空气，通过控制总管路及配水管路的电动阀门，可分别对外部采水管路和内部配水进行反冲洗，以防止管路堵塞，并达到对管路的除藻作用。

(4) 管路铺设：为保证水管、线管等管路施工操作方便，开挖宽度不小于 0.5m，深度一般不小于 0.5m，冰冻地区开挖深度应满足当地防冻深度需求，管路预埋在开挖渠内靠站房并高于河涌一侧，且中间渠内无 U 字型地平。采水管、线预埋件从站房布设至采水点岸边，采用两组镀锌钢管（管径 DN100，厚度 $\geq 3.5\text{mm}$ ）作为保护套管，

对部分深度不满足要求的，管路两头终端进出接头处采用防冻材料保护，同时管道上层做好防误挖保护（如砖块、预制块）。管路铺设后应保证水路通畅无泄漏，电路接头安全可靠并做防水处理，采用细土缓慢回填至管路上方并轻度夯实；回填后对管路施工铺设处做好施工警示，防止其他施工误挖，保证管路使用安全。

（5）管路材质要求：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建设适应当地条件的采水管路，使用三型聚丙烯或硬聚氯乙烯材质，耐用、耐热、耐压、环保。

1.3.1.3 保温、防冻、防压、防淤、防藻要求

（1）保温要求：可根据保温层材料、保护层材料以及不同条件和要求，选择不同的隔热结构。保温结构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以防止压力损坏，结构简单、施工方便、易于维修、拥有良好的防水性能等特点。

（2）防冻要求：采水管路布设分为地面段和埋地段。地面段管路通过外层敷设伴热带和保温棉实现保温和防冻功能；埋地段管路通过将管路敷设于当地冻土层以下，对管路起到防冻作用；也可采用深埋和排空方式。在采水管道经过水面冰冻层的一段，应安装电加热保温层，并具有良好的防水性能。

（3）防压要求：过路段管路应将管路敷设于预留的管线地沟内，上部设置水泥盖板防止人为踩踏；埋地管路置于镀锌钢管内。

（4）防淤、防藻要求：确保采水管道铺设平滑并具有一定坡度，尽可能减少弯头数量，避免管道内部存水。在系统设计时，设置反冲洗装置，以防止淤泥沉积和藻类聚集。

1.3.2 系统集成总体功能要求

（1）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提供软件截图）

（2）能够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等进行自动标样核查等质控功能，并具备自动留样功能；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和试剂、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及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3）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对数据进行有效性判

断，具有标样核查、加标回收功能，自动分析过程中有完整的质量控制手段及质控数据报告。系统设置具有开放性，用户按权限可根据需要自行设置有关参数，系统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可扩展性：部分监测仪器采用模块化设计，根据水质实际情况可切换监测参数，达到水站扩项监测的功能。水质超标和仪表故障时的自动留样功能和远程手动控制留样功能。建立数据库，生成报告并打印，显示趋势曲线。

(4) 应急需求：在保证自动站的常规预警监测情况下，当突发污染事故后保证应急监测，满足以下要求：

自动化的数据质控技术完备，仪器精准度高；要求自动站仪器采用的数据质控技术，可自动进行标样核查，并全程记录仪器测试步骤，使每一个监测数据具有可溯源性，使得仪器的正常运行及数据的准确性得到充分的保障；仪器采用模块化设计，实现更多水质指标的监测；采用高集成、便携式设计，提升应急监测能力，一旦发生污染，自动站的仪器可迅速转化为人工应急设备；系统测试周期可灵活设定（1~24 小时可调）。

1.3.3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与系统集成配套）

(1) 采集与存储：十二通道以上模拟量采集功能。数据采集精度： ≥ 32 bit，采集频率： ≥ 10 Hz，数据采集正确率： $\geq 99\%$ 。断电后能自动保护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数据储存量： ≥ 4000 组。自动记录并分类数据采集异常信息，便于用户全面管理数据；不同监测点可以灵活设置不同监测项目。当现场工控机停电、损坏、不运转的时候，数据采集系统必须在一定时间内保证正常的数据采集和传输，保证系统运行不受现场工控机的影响。数据采集器有时间调节和控制窗口，以保证数据采集器、PLC 控制系统、仪器时钟行走时间一致，保证全系统步调一致。能够使用水质自动站现场配置的基于 TCP/IP 的传输网络（GPRS、4G、5G、ADSL 等）与省级平台连接，实现与中心服务器端的信息交互。能加强对数据的有效性辨析，必须对每条监测数据赋予标识记录。数据和其数据标识应同时上传至中心服务器。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MTBF） ≥ 3000 小时，具备自检及死机自动恢复功能。能存储 ≥ 5 年的小时数据，停电后所存储的数据不会丢失。现场工控机数据的向上备份功能。显示、浏览所有监测项目的监测数据记录表格、曲线，并具有完备的现场仪器设备测控操作界面。

(2) 数据传输方式：支持多中心发送机制，至少保证 3 个目标中心。

(3) 通讯信道方式：系统支持无线和有线通信方式。其中无线方式包括 GPRS(4G)、GSM 及北斗卫星通信；有线方式包括以太网等。并具有现场设置和数据下载 usb 接口。

(4) 通讯自动恢复：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一旦通

信链路不畅，能够及时自动恢复通信链路，可在中心站对现场监控软件进行远程升级。

▲（5）提供带 CNAS 标识的数据传输与指令调度系统及水质自动监测实时联网预警监控平台测试报告。

1.3.4 质量控制单元（与系统集成配套）

（1）自动分析过程中有完整的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包括：标样自动核查、加标回收率自动核查、日志功能、异常数据自动标识、误差智能判断等功能。具备自动测试空白样测试、平行样测量、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

▲（2）具有动态密码加标功能，可以根据水样测量值不同而自动调整加标体积。（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技术评价分析报告）

（3）远程控制：具备根据远程中心管理平台和水质监测基站的控制命令切换标样管和水样管的功能。

（4）系统具有自动诊断功能，数据出现异常波动时，自动追加相应的质控措施。具有识别仪器进样的功能，通过对样杯蓄水量的实时监控与精确检测，识别仪器是否从样杯进样。具有监控加标标液温度功能，保证质控样品准确、有效。

（5）校准：具备自动实现加标量和加标混样体积校准的功能。

（6）保存：具备加标量和加标混样体积信息功能。

（7）自动报警：具备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8）扩展：具备 I/O 扩展功能。加标量、加标定容误差： $\pm 2\%$ 。

1.3.5 预处理及配水系统（与系统集成配套）

（1）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并具有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预处理单元为不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器使用原水直接分析，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分析仪器等提供相应的预处理方法。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2）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具备可扩展功能，水站预留不少于 4 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

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3) 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应针对性的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可自行设定浊度触发阈值，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

▲ (4) 具有根据预处理后的待测水样的浊度水平启用仪器合适量程进行稀释测量的功能。系统具备多种沉降模式，可设定沉降时间（时间模式），可设定上层水样的浊度预值（浊度判断模式），也可根据原水浊度的不同范围智能确定沉降时间（智能模式）。（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技术评价分析报告）

1.3.6 基站控制管理系统（与系统集成配套）

(1) 系统控制单元由基站控制软件和工业控制计算机硬件组成，用来感知在线检测仪器、设备信号的变化，同时发送相关的控制命令，包括：取水单元控制、仪器运行控制、仪器数据采集与存储、视频采集与传输、即时水质分析统计及上传、远程通讯、流程调度等。

▲ (2) 控制单元（以下功能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技术评价分析报告。）

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报警、告警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异常数据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支持中文显示，操作方便。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中心平台。

可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等的控制，并将控制点状态信息，以及水泵的开关状态等记录和显示。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余量有不少于四路，以便以后扩展。具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可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具有仪器关键参数实时上传及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支持《地表水自动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试行)》。具有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监控中心平台。存储不少于1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具有工控机软关机功能，即断电后UPS电量耗完前，基站软件触发操作系统正常关机，以防止强制断电造成的硬盘损坏或数据库损坏。具有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的功能。

▲（3）运行流程：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具备空气反吹、清水反洗、臭氧除藻等清洗功能。（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或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或技术评价分析报告）

1.3.7 辅助单元（与系统集成配套）

（1）自动清洗单元：根据系统受污染情况，系统可在现场或远程设定清洗工作方式，系统既支持手动启动清洗单元工作，也可根据现场水质状况，设定清洗间隔。控制系统定时启动或者根据用户的需要启动清洗操作，分别对室内进样管路、测量池管路、沉淀池管路、室外取水管路、沉砂分离过滤器及过滤装置进行清洗。结合压缩空气系统，将压缩空气和清水混和，实现高压气泡擦洗，将管壁附着的泥沙、藻类等清洗掉。根据现场水质情况，可事先设定好清洗工作持续时间，系统将根据固定的时间比例，对系统各部件进行水洗、水气混合洗及气洗等动作。

（2）压缩空气：压缩空气单元为管路的反吹清洗、过滤器清洗提供高压气源。

（3）除藻单元：为避免藻类在管道内孳生而堵塞管道，系统能通过除藻系统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取水管路进行除藻工作。

（4）电压传感器：在系统停电或者电压不稳定的时候及时发出报警信息，报警信息通过信道传回管理中心，防止系统在非正常供电情况下运转而受到损坏。

1.3.8 纯水制备系统（与系统集成配套）

选用优质纯水机，纯水装置满足仪器用水需要；纯水须达到二级要求。检验标准依据《GB/T6682-2008》：电导率（25℃）/（mS/m） ≤ 0.10 ，吸光度（254nm，1cm光程） ≤ 0.01 。

1.3.9 门禁系统

（1）人脸指纹门禁一体机，设备采用 ≥ 7 英寸LCD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 $\geq 1024*600$ ，可显示软件界面及操作提示，设备实时检测最大人脸，具有人脸框提示设计，方便用户校准。采用高清双目宽动态相机（1个可见光摄像头+1个红外摄像头），最大分辨率 ≥ 1920

×1080，帧率≥30 帧/s，适应强光、逆光、弱光等条件下的人脸识别，支持通过人脸及人体测光，快速调节图像亮度。设备本地人脸库存储容量≥5000 张，指纹容量≥5000 枚，本地卡存储容量≥6000 张，本地出入记录存储容量≥50000 条；设备支持通过韦根接口外接门禁主机或韦根读卡器

▲（2）支持人脸识别、刷卡、二维码、密码认证方式；支持上述任意一种、任意两组组合、任意三组组合的认证开门；当设备与门锁联动时，应对识别媒介（人脸、指纹、卡、密码等）的使用权限进行设置，根据使用场景和组合认证方式实现开门功能，包括：多重卡认证开门、多重卡+中心远程认证开门、多重卡+超级密码开门、多重卡+超级卡开门、首卡开门、超级权限开门、管理中心远程开门、APP 远程开门、室内机及管理机远程开门；支持普通卡、来宾卡、胁迫卡、超级卡、残疾人卡、巡更卡、黑名单卡等多种类型用户权限设置 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 255 组时段计划模板，支持 1024 个假日计划管理；（提供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

▲（3）支持局域网、互联网环境的网络通信，支持选择无线网络通信传输方式，支持云平台通信，实现视频、对讲及权限管控功能，支持被≥4 个客户端软件同时实时监听，在线状态下实时上传比对记录；（提供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

（4）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功能；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支持双码流，主码流 1280*720@25fps；子码流 1280*720@25fps；支持和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功能，支持 NTP 校时、手动校时、自动校时功能接口：≥1 个 RS485、≥1 个 wiegand、≥1 个 USB、≥1 个门磁、≥2 个报警输入、≥1 个防拆、≥1 个开门按钮、≥1 个电锁、≥1 个报警输出，工作温度：-30℃～60℃，功率：≤25W；

1.3.10 防雷系统

配置完备的防雷措施，保障系统即使在雷电多发区能安然无恙。建设防雷地网，地网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

1.4 水站文化建设要求

1.4.1 水站标志牌

水站外部统一设置水站标志牌，参照《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文化建设方案（试行）》（环办监测函〔2018〕215 号）要求制作并悬挂于指定位置。悬挂于水站站房正门右侧（或左侧）醒目位置，标志牌下沿距离地面 1.8 米。具体材质及工艺、样式字体、外形尺寸及安装方式等技术要求详见《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文化建设方

案（试行）》（环办监测函〔2018〕215号）。

1.4.2 水站 LOGO 箱体

水站外部统一设置水站 LOGO，参照《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文化建设方案（试行）》（环办监测函〔2018〕215号）要求制作并悬挂于指定位置。水站 LOGO 由生态环境保护徽（下端“MEE”为生态环境部英文缩写）和“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字样组合而成，左侧为生态环境保护徽、右侧为文字。水站 LOGO 可根据站房实际情况，分为箱体式和标牌式两种，其中箱体式 LOGO 主要安装在固定站或简易站主体建筑顶层醒目位置，标牌式 LOGO 主要安装在小型站或浮船站外侧醒目位置。具体材质及工艺、样式字体、外形尺寸及安装方式等技术要求详见《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文化建设方案（试行）》（环办监测函〔2018〕215号）。

1.4.3 水站简介牌

水站外部统一设置水站简介牌，参照《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文化建设方案（试行）》（环办监测函〔2018〕215号）要求制作并悬挂于指定位置。悬挂于水站站房正门左侧（或右侧）醒目位置，上沿与水站标志牌同高，下沿距离地面 1.8m。上嵌二维码标识，方便公众获取信息。简介内容应包括水站建设历程、河流（湖库）概况及历史沿革、生态环境保护监督举报电话、安全警示标语（有条件的水站可同时设计制作安全警示牌，安装在水站站房外和采水口处醒目位置，安全警示牌标语应与水站简介牌上的标语保持一致）等。具体材质及工艺、样式字体、外形尺寸及安装方式等技术要求详见《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文化建设方案（试行）》（环办监测函〔2018〕215号）。

1.4.4 水站系统流程图

水站系统流程图要简明形象，应包括采配水单元、检测单元、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控制单元等所有关键模块，并突出系统整体运行流程。具体要求见《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文化建设方案（试行）》（环办监测函〔2018〕215号）。

1.4.5 站点流域表征图

站点流域表征图应清晰反映流域站点布设情况，重点突出该水站在流域中的空间位置。具体要求见《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文化建设方案（试行）》（环办监测函〔2018〕215号）。

1.4.6 运维管理体系图

运维管理体系图包括岗位责任制度图、安全责任制度图、应急管理制度图、维护保养制度图等。每张图的内容都应简明扼要，明确要求、职责即可。具体要求见《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文化建设方

案（试行）》（环办监测函〔2018〕215号）。

1.4.7 建立日常维护工作汇报制度

水质自动站日常维护相关制度上墙。悬挂于水站站房正门右侧（或左侧）醒目位置，标志牌下沿距离地面1.8米。

1.5 监测站房建设

一体化站房主体结构	<p>(1) 面积不小于 60 m²，防腐，表面采用户外专用塑粉喷涂；外部装饰定制化设计；6 面 50mm 厚户外机柜专用保温棉；PVC 防静电地板。采用钢结构骨架设计，房体强度高；房体采用厚 2-4mm 镀锌板及 Q235B 标准型材焊接；结构合理，坚固耐用，灵活方便，保证在吊装搬运永不变形。墙体采用 50mm 厚 A 级保温材料，确保保温和隔音效果。钢结构骨架整体电泳处理，站房整体外表面喷塑工艺。地面铺设防静电地板，安全可靠。建设符合要求的接地地网，站房设置专门接地排及等电位接线排，接地设计合理。采用三级防雷措施，确保仪器设备的运行安全。采用混凝土地基，并设置地笼结构，与站房结构焊接或螺纹连接，抗震防风。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站房建设采用简易式站房设计，监测仪器室和质控室合并建设，包括用于承载系统仪器、设备的主体建筑物和外部配套设施两部分。主体建筑物满足自动监测系统运行所需要求。外部配套设施是指引入清洁水、通电、通讯和通路，以及周边土地的平整、绿化等。</p> <p>(2) 站房结构技术要求：站房主体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可抗七级以下地震。钢架、吊车梁和焊接的檩条、墙梁等构件宜采用 Q345A 及以上等级的钢材。非焊接的檩条和墙梁等构件可采用 Q235A 钢材。如地方有相关规定或特殊要求，门式刚架、檩条和墙梁可采用其他牌号的钢材制作。用于围护系统的屋面及墙面板材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GB/T2518）、《连续热镀铝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GB/T14978）和《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GB/T12754）规定的钢板，采用的压型钢板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压型钢板》（GB/T 12755）的规定。站房内部进行隔热保温处理，夹层采用防火隔热的岩棉，地板铺设防滑花纹钢板、防滑地砖、防水专用地板胶。站房设置仪器工作区、质控区，用于自动监测系统的安放以及简易实验台的安装。站房前端设置可开合的透气百叶窗，站房侧面设置通风换气窗。站房内应配置≥1 米的工作台，满足日常办公需要。道路：通往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应有硬化道路，路宽≥3.0 米，且与干线公路相通。站房前有适量空地，保证车辆停放和物资运输。</p>
-----------	--

	<p>现场地基梁应采用 C30 混凝土浇筑，截面$\geq 300 \times 300 \text{mm}$。遇软弱地基时做相应的地基处理。站房外设置防护栅栏，设置门锁和相关警示标志。</p> <p>(3) 站房建设总体要求：水站站房不仅要满足水质自动监测的需求，同时应具有开展研究和宣传教育的功能。站房面积除满足本次建设水站参数仪器及其配套设备摆放外，还要考虑未来监测项目扩展，适当留有增配仪器的空间。</p> <p>(4) 站房基本技术要求：站房需保证水站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包括用于承载系统仪器、设备的主体建筑物和外部配套设施两部分。主体建筑物由仪器室、质控室（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可根据仪站房实际条件对各室进行调整合并）组成。外部配套设施是指引入清洁水、通电、通讯和通路，以及周边土地的平整、绿化等。</p>
供电	<p>(1) 供电负荷等级和供电要求应按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的规定执行。</p> <p>(2) 水站供电电源使用 380 伏特交流电、三相四线制、频率 50 赫兹，电源容量要按照站房全部用电设备实际用量的 1.5 倍计算。</p> <p>(3) 电源线引入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采用穿墙管。参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p> <p>(4) 在监测仪器室内为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配置专用动力配电箱。在总配电箱处进行重复接地，确保零、地线分开，其间相位差为零，并在此安装电源防雷设备。根据仪器、设备的用电情况，在 380 伏特供电条件下总配电采取分相供电：一相用于照明、控温设备及其他生活用电（220 伏特），一相供专用稳压电源为仪器系统用电（220 伏特），另外一相为水泵供电（220 伏特）。同时在站房配电箱内保留一到两个三相（380 伏特）和单相（220 伏特）电源接线端备用。</p> <p>(5) 系统应配备 UPS 和三相稳压电源，功率应保证突然断电后各自动分析仪能继续完成本次测量周期。电源动力线和通讯线、信号线相互屏蔽，以免产生电磁干扰。</p>
给排水	<p>(1) 给水系统：站房应根据仪器、设备、生活等对水质、水压和水量的要求分别设置给水系统。站房内引入自来水（或井水），必要时加设高位水箱。自来水的水量瞬时最大流量 3 立方米/小时，压力不小于 0.5 千克/平方厘米，保证每次清洗用量不小于 1 立方米。</p> <p>(2) 排水系统：站房的总排水必须排入水站采水点的下游，排水点与采水点间的距离应大于 20 米。各类试剂废水按照</p>

	<p>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单独收集、存放和储运，并统一处置。站房内的采样回水汇入排水总管道，并经外排水管道排入相应排水点，排水总管径不小于 DN150，以保证排水畅通，并注意配备防冻措施。排水管出水口高于河水最高洪水水位的，设在采水点下游。站房生活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处理，或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点应设在采水点下游。</p>
<p>通讯单元</p>	<p>站房通讯要求：固定站房网络通讯建设应以光纤/ADSL 有线网络传输为主，现场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可选用无线网络进行传输，站点现场应通过手机等通讯设备进行通话测试，通讯方式应选择至少两家通讯运营商，无线传输网络（固定 IP 优先）应满足数据传输要求及视频远程查看要求，传输带宽不小于 20 兆。</p>
<p>防雷单元</p>	<p>（1）站房防雷要求：站房防雷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规定，并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以及验收。水站内集中了多种电气系统，需预防雷电入侵的主要有三种途径，包括电源系统、通道和信号系统、接地系统。</p> <p>（2）对于直击雷的防护：采用避雷针是最首要、最基本的措施，完整的防雷装置应包括接闪器、引下线和接地装置。</p> <p>（3）电源系统、通信系统的防护：在总电源处加装避雷箱，内装多级集成避雷器。避雷器本身具有三级保护，串接在电源回路中可靠地将电涌电流泄入大地，保护设备安全。如不用避雷箱，按照分区防护的原则，一般选并联的避雷器，选用通流容量比较大的，作为第一级防护。在总电源进线开关下口加装电源电涌保护器作为电源的一级保护，在稳压器后加装多级集成式电涌保护器。</p> <p>（4）通信系统防护：对于电话线系统，应采用电话线路防雷保护器。利用铜质线缆的数据信号专线，在设备的接口处应加装信号专线电涌保护器，该保护器应是内多级保护，要依据被保护设备传输的信号电压、信号电流、传输速率、线路等效阻抗及衰耗要求，同时考虑机械接口等配置电涌保护器。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站管线选用金属管道、金属槽道或有屏蔽功能的 PVC 塑料管，并且将两端与保护地线相连。</p> <p>（5）接地系统：站房内电源保护接地与建筑物防雷保护接地之间要加装等电位均衡器，正常情况下回路内各用自己的保护接地，当某点出现雷击高电压时，两地之间保持等电位。站房内设置等电位公共接地环网，使需要有保护接地的各类</p>

	设备和线路，做到就近接地。
安防、消防单元	<p>(1) 站房耐火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规定。站房与其他建筑物合建时，应单独设置防火区、隔离区。</p> <p>(2) 站房应设火灾自动报警及自动灭火装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的规定；配置的自动灭火装置。自动灭火装置触发可靠，灭火时间短，灭火干粉对人和仪器无损害，体积美观实用，与站房和仪器系统整体协调。站房内使用的材料需为耐火材料。站房内应至少配置感烟、感温探测器；为防止感烟式探测器误报，宜采用感烟、感温两种探测器组合。站房内使用的材料需为耐火材料。站房应设置防盗措施，门窗加装防盗网和红外报警系统，大门设置门禁装置，自动记录存储，并可以将记录实时上传至平台。</p> <p>(3) 抗震：场地地震基本烈度至少为7度，抗震按7度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为0.10g，设计特征周期为0.35秒，设计地震分组第一组，建筑物场地土壤类别为II类。</p>
装修单元	<p>(1) 站房外形的设计因地制宜，外观美观大方，结构经济实用，在风景区应和周边景物协调一致。建设的水站站房外观和风格应统一，且具有生态环境部门统一标识。</p> <p>(2) 仪器室 仪器室内地面应铺设防水、防滑地面砖，离地1.5m高度以下铺设墙面砖，并在室内所需位置设置地漏，仪器摆放顺序从远离配电系统可分别为五参数/预处理单元、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其他特征污染物仪器及主控制柜。</p> <p>(3) 监测系统采水和排水：仪器室内预留30cm深地沟，地沟上面加盖板（需便于取放），地沟的地漏和站房排水系统相连。</p> <p>(4) 电缆和插座：配电箱中预留一根Φ50聚氯乙烯线管到地沟中，四周墙上预留五孔插座，墙上的五孔插座高于地面不少于0.5m。预留空调插座，空调插座距吊顶或顶部0.5m。配电箱预留五芯供电线路至自动监测系统控制柜位置。</p> <p>(5) 排风扇：仪器室应安装排风扇，若有吊顶，则可做在吊顶上，电源线引至配电箱中。站房吊顶：根据站房建设情况可安装吊顶，站房内空高度应在3.2m以上。</p>

1.6 配套公路

配套公路 $\geq 1\text{km}$ ，满足使用需求。混凝土强度C25，路基宽度不低于3.5m，厚度不低于0.20m。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所有设备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90 日内完成性能测试和试运行工作。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价格构成：供应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设施设备费、软件费、系统集成费、装卸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材料费、绿化费、人工费、安全文明费、培训费、检（验）测费、管理费、税金、质保期内运维费、售后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其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 年满后无息全额支付。

5. 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以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比对监测并验收合格视为质量合格。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仪器准确度及精密度要求：按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仪器技术指标进行验收检测。

6. 验收

(1)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参与，项目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2)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及《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验收。技术部分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通知》（总站水字〔2019〕649号）要求执行。

(3) 验收内容：采购清单全部设备技术服务要求内容及合同履行情况。

(4) 验收结果运用：验收结果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依据。

7.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设备生产厂商质保期超过 1 年的，以生产厂商质保期为准。

(2) 培训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设备

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其能独立操作，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培训内容包括仪器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内容。培训次数不少于两次。

(3) 如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如质保期内设备经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全新设备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负责对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如涉及软件升级）。

(4) 中标人在交货时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以及产品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等技术文件资料。

(5) 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6)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建立日常维护工作汇报制度，如发现重大事故或仪器严重故障，应立即报告采购人；

(7) 如遇重大故障，中标人应在重大故障处理完毕之日起的3日内向采购人出具《书面专题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现象、原因、处理过程、经验、教训；

(8) 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中标人在项目质保期内须提供运维服务（含人工及耗材等全部费用）。

8. 安全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前应针对本项目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10. 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配备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

11. 其他：在本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时另行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过程独立、保密。

(三)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起草和签署评标报告；
6.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或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但应征得现场监督人员的同意。临时调剂的内容，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二、评标方法

(一)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巴财采〔2022〕14号）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审查项	审查依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
应答内容	技术应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
实质性要求	技术服务、商务应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履约时间、方式、数量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
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经计算投标人的报价属本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中“低于成本价”的情形，评标委员会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及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要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在《巴中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投标书编制系统》—>远程交易大厅—>响应回复处点击回复后并对系统生成的澄清函进行电子印章的加盖提交，否则视为供应商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三)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审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审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审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审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5%	35 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100%。 注：评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小数。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须知表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及参数要求 33%	33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33 分。带▲条款共 18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8 分；其他条款共 200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093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人员配置 6%	6分	<p>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环保或化学或网络或电子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环保或化学或网络或电子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环保或化学或网络或电子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环保或化学或网络或电子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每提供一个环保或化学或网络或电子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每提供一个环保或化学或网络或电子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1）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2）人员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原件原色电子件。</p>	共同评分因素
4	项目实施 方案 18%	18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实施进度及控制措施；②设备安装及调试；③项目验收方案（含比对监测等）；④项目实施保障措施；⑤培训方案；⑥安全文明、疫情防控及应急预案等。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完整、不清楚或出现错误（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引用标准及规范、文字错误）扣1.5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3%	3分	<p>投标人每提供一个2019年以来类似项目的（类似项目指环保设备采购类项目）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1）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原色电子件； （2）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6	售后服务 方案 4%	4分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及联系方式；③售后服务质保措施；④应急响应预案等。方案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完整、不清楚或出现错误（错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引用标准及规范、文字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7	节能、环境 标志产品 1%	1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p> <p>说明：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给分。</p>	共同评分因素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 评标委员会应通知并配合招标采购单位对评标结果的现场复核。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

2. 存在上述规定情形的,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3. 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 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继续实施采购活动, 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5.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6.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现场修改评标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 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 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六)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报告签署前,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 加权汇总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

分。技术类评审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审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审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审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审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七）评审争议的规则处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废标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指定媒体及时公告废标理由。

（二）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废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五、确定中标人

（一）工作原则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拟确定中标人的候选名次存在并列情形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工作程序

1. 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向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中标供应商确认书》。

3. 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收到《中标供应商确认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一) 遵纪守法，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三)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将有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处理并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

(四) 发现采购人、四川文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五)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七、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规定

(一) 遵守《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设施设备费、软件费、系统集成费、装卸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材料费、绿化费、人工费、安全文明费、培训费、检（验）测费、管理费、税金、质保期内运维费、售后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应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仪器准确度及精密度要求：按招标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仪器技术指标进行验收检测。

（三）货物应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以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比对监测并验收合格视为质量合格。

（四）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五）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

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六）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一）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应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二）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乙方参与，项目完成后一次性验收。

2.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及《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21〕21号）、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验收。技术部分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通知》（总站水字〔2019〕649号）要求执行。

3. 验收内容：采购清单全部设备技术服务要求内容及合同履行情况。

4. 验收结果运用：验收结果作为支付采购资金的依据。

5.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6.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7. 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8.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应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9. 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

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其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 年满后无息全额支付。

(二)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设备生产厂商质保期超过 1 年的，以生产厂商质保期为准。

(二) 培训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对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其能独立操作，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培训内容包括仪器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内容。培训次数不少于两次。

(三) 如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如质保期内设备经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全新设备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对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乙方应提供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如涉及软件升级）。

(四) 乙方在交货时应向甲方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以及产品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等技术文件资料。

(五)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六) 乙方应为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建立日常维护工作汇报制度，如发现重大事故或仪器严重故障，应立即报告甲方；

(七) 如遇重大故障，乙方应在重大故障处理完毕之日起的 3 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专题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故障现象、原因、处理过程、经验、教训；

(八) 本项目运行维护服务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乙方在项目质保期内须提供运维服务（含人工及耗材等全部费用）

(九) 安全责任：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价款外，应向乙

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合同价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应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一）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